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杨军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杨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12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年1月12日